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承辦人：陳妍潔
電話：07-3816316#803
傳真：07-3817570
電子信箱：awe5626@kcg.gov.tw

受文者：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殯字第11170202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十七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高雄市大樹區「觀音菩薩紀念公園(骨灰骸存放設施)」擴充案之服務中心(C棟)及佛道教納骨堂(A6棟)設施啟用許可案，業經本府審核完竣，原則同意啟用，惟仍請依說明等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及大安金公司111年3月3日大安金擴充字第1110303001號函辦理。
- 二、本案於核准啟用後，應確實依照啟用許可申請書內容執行，並保障原有消費者權益，如涉及擴充、增建或改建，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次申請啟用內容如下：
 - (一)服務中心(C棟)。
 - (二)佛道教納骨堂(A6棟)，單人位計3,926塔位，雙人位計5,100塔位(可容納10,200位)，共計14,126位塔位。
 - (三)停車空間，共計153格停車位。
- 四、依所提申請資料內容判定，尚未涉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一至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

染源」，惟未來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或製程變動達公告條件者，仍請依規定辦理。

五、後續有設置新建設備或涉及砂石土方，請業主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於開工前申報營建工程空污費。

六、該地段屬水污染管制區，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規定辦理。

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1、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2、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3、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4、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5、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七、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稱指定水體及規定距離，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公告之。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倘經水利局指定為「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水污法相關規定向本局申請許可文件(證)，核准後，始得排放廢(污)水。

九、此案由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執行相關工程，其所產生之廢棄物係屬營建事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由承攬該工程之事業以自行清除處理、委託清除處理或共同清除處理方式擇一辦理；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台幣500萬元以上者，請承包之營造業或申請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本局審核，並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

- 十、該案之廢棄物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所產生一般事業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相關法令規定妥善處理。
- 十一、本案係依據貴處提供相關資料內容進行判釋，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不實、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致影響判別產生差異，應由開發單位負起相關責任。
- 十二、本案水土保持計畫業經110年2月2日高市水保字第11030967300號函核發完工證明書在案，基地內已完工之水土保持設施請持續維護管理，切勿毀損。
- 十三、另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使用類組為E類，應每2年申報1次，申報期間為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請營業場所於申報期間內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辦理申報手續。
- 十四、不得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及農路之通行、不得妨礙鄰近農田灌排水系統及造成任何災害糾紛，否則應由業主(興辦事業人)自行負責處理解決。
- 十五、本案基地與毗鄰農地間之隔離帶，興辦事業人應確實依核定隔離綠帶或設施內容設置，並作好保護鄰近農業環境相關措施及工作。
- 十六、請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向本局殯管處辦理許可經營。
- 十七、檢還本案啟用申請書乙式2份。

正本：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